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本公司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該等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海口綠地鴻翔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主要承包商協議。	390,448,267 (100%)	0 (0%)
2.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綠地集團(昆明)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綠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主要承包商協議。	390,448,267 (100%)	0 (0%)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4,591,423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35,288,570股。由於綠地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格隆希瑪國際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379,302,853股股份)為於主要承包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因此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